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基照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